

#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稅務治理政策

權責單位：財務處

#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，應遵循本政策以落實稅務治理。

### 第三條（稅務策略運用及風險管理原則）

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風險之管理，應本於誠信經營之精神，降低稅務風險，確保稅務處理之合規性與經營之穩健性，維護股東權益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### 第四條（稅務治理原則）

稅務治理以誠信穩健為原則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及行為守則如下：

- 一、遵循稅務法規：承諾遵循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法規與立法精神，正確計算稅負且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。
- 二、遵循經濟實質：規劃組織架構或進行交易時，應使用符合商業實質之稅務架構，不刻意移轉利潤至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進行不當稅務規避。與關係人交易應遵循營運所在國家移轉訂價規範，並遵守常規交易原則。
- 三、管理稅務風險：因應營運所在國家稅務法規及國際租稅準則之變革，評估稅務風險，必要時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，以有效控管稅務風險並評估因應措施。
- 四、提升資訊透明：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財務報告、年報或其他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，確保公司資訊透明度。
- 五、建立誠信溝通：以開放、誠實之態度與營運所在國家稅務稽徵機關溝通，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見解，協

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。

六、強化稅務專業：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稅務講座，以培育及強化稅務專業職能。

第五條（稅務治理組織及權責）

一、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治理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，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，並督導其執行及有效運作。

二、財務處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各項稅務申報及繳納，應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取得適當之核決權限。其他重大涉稅事項，由本公司財務處視其重大性，不定期向董事會陳報。

第六條（檢討與修正）

因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法規之變化，本政策應適時檢討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衍歷：

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。